

#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溧文体广旅发〔2021〕26号

---

## 溧阳市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及“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及“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苏文旅传〔2021〕22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溧阳市关于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及“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溧阳市关于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及“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2. 旅行社检查情况汇总表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5月10日



## 附件 1

# 溧阳市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及 “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及“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苏文旅传〔2021〕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市旅游市场秩序，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推动全市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现根据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部署及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城市的决策部署，持续整治旅游市场突出问题，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突出重点的行动方针。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打击未经许可开展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等严重侵害旅游者权益行为，切实解决旅游市场存在的诱导购物、虚假宣传、收取回扣、无证经营等问题，有效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文明有序、合法竞争、公平平等的旅游市场环境。

### 三、工作重点

（一）包括非旅行社单位以免费旅游、购物（会员）送旅游、旅游赠礼品等名义或者以俱乐部、康养活动等形式招徕旅游者，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未经许可，通过互联网方式开展招徕旅游者等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三）相关机构以中老年人为主要目标群体，以组织旅游的名义诱导办理旅游会员卡、预存旅游费用、出售理财产品、售卖保健品等行为；

（四）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违法经营行为。

#### **四、工作步骤**

（一）**部署阶段**。4月，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公布举报途径和方式，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和广泛宣传。

（二）**推进阶段**。4月—7月，开展执法检查和网络监测，畅通举报渠道，排查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组织集中执法检查，查处未经许可通过互联网开展招徕旅游者等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大指导督办力度，及时公布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强化整治效果。

（三）**总结阶段**。8月，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梳理成效和主要问题，研究长效机制建设，推进专项整治常态化。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组织领导，将专项整治行动列为2021年文化市场管理和执法工作重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督导检查，通过集中办案、以案施训、公布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现场督办等方式，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检查。**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在线旅游市场执法，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招徕环节的执法检查，特别要将保险、保健品等各类市场营销活动中的包价旅游产品列为重点检查对象；要加强对地接社服务行为的执法检查，同时对旅游集散地、主要景区中旅游团队的服务质量进行访查，从中发现监管线索。对违法情形严重的经营主体，按规定列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黑名单管理。

**（三）加强部门协同。**要充分发挥旅游市场主管部门牵头作用，建立与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全面掌握市场动态。坚持信息共享的整治原则，对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客运管理、广告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在查处本地区旅行社违法行为时，发现非本地区旅行社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证据送至相关地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违法情形严重的主体，要严格按照《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及时发布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公布举报途径和方式，积极调动群众举报积极性，拓宽案件线索

来源。于4月底前集中收集、整理、发布一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指导案例，形成警示、规范、预防、教育的舆论声势。建立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同时，充分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社会义务监督员作用，做好法治宣传、市场监督、线索报告等工作。

**(五) 狠抓督促落实。**要严格贯彻落实本地区整治行动方案，做到任务分配到岗，责任分解到人。要在4月底前展开集中执法检查行动，立案查处一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及“不合理低价游”案件。要以优异的整治成效迎接省文化和旅游厅“体检式”监督检查。

附件 2

旅行社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名称	地址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人	2年内是否存在“不合理低价游”违法经营行为	是否立案查处

